**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选聘CY项目**

**资产评估机构**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2024-ZB-01**

**招标人：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4](#_Toc27815)**

[1. 招标条件 4](#_Toc1302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1811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5803)

[4. 招标文件的递交 4](#_Toc16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070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4860)

[1. 总则 9](#_Toc9265)

[1.1 适用范围 9](#_Toc14874)

[1.2 招标项目说明 9](#_Toc27398)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_Toc28987)

[1.4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9](#_Toc222)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_Toc25500)

[1.6 费用承担 10](#_Toc23839)

[1.7 保密 10](#_Toc18252)

[1.8 语言文字 10](#_Toc4309)

[1.9 计量单位 10](#_Toc14203)

[2. 招标文件 10](#_Toc1010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885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_Toc110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_Toc21130)

[3. 投标文件 11](#_Toc2000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10052)

[3.2 投标报价 11](#_Toc4681)

[3.3 投标有效期 12](#_Toc8080)

[3.4 投标担保 12](#_Toc1443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2](#_Toc268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2](#_Toc2864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9313)

[4. 投标 13](#_Toc2435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140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565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_Toc795)

[5. 开标 14](#_Toc88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_Toc2104)

[5.2 开标程序 14](#_Toc26091)

[6. 评审 14](#_Toc20644)

[6.1 评审委员会 14](#_Toc13039)

[6.2 评审原则 14](#_Toc23256)

[6.3 评审 14](#_Toc15504)

[7. 合同授予 15](#_Toc20257)

[7.1 定标方式 15](#_Toc6567)

[7.2 中标通知 15](#_Toc985)

[7.3 履约担保 15](#_Toc13990)

[7.4 签订合同 15](#_Toc7681)

[8. 纪律和监督 15](#_Toc1148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_Toc948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_Toc13277)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_Toc12293)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_Toc21787)

[8.5 投诉 16](#_Toc8090)

[9. 暂停/重新招标 16](#_Toc1626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_Toc7046)**

[1. 评审方法 17](#_Toc26226)

[2. 评审标准 17](#_Toc29251)

[2.1资格审查 17](#_Toc11456)

[2.2详细评审 18](#_Toc14442)

[3. 评审程序 19](#_Toc9536)

[3.1 资格评审 19](#_Toc11183)

[3.2 详细评审 19](#_Toc3180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0](#_Toc16128)

[3.4 评审结果 20](#_Toc3113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0](#_Toc8277)**

[1. 项目需求 20](#_Toc18971)

[2. 服务范围和期限 20](#_Toc20011)

[3. 项目服务地点 21](#_Toc7363)

[4. 付款阶段 21](#_Toc2163)

[5. 人员管理 21](#_Toc23469)

[6. 工作要求 22](#_Toc6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20178)**

[目 录 24](#_Toc29440)

[一、 资格审查资料 25](#_Toc1854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_Toc10515)

[三、 授权委托书 27](#_Toc12152)

[四、 投标报价 28](#_Toc492)

[五、 公司简介 29](#_Toc32346)

[六、 业绩证明 29](#_Toc32669)

[七、 项目团队情况 30](#_Toc25181)

[八、 工作方案 30](#_Toc26610)

[九、 服务承诺函 31](#_Toc26984)

[十、 保密承诺函 32](#_Toc6997)

[十二、廉洁投标承诺书 35](#_Toc23512)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 1.招标条件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选聘CY项目资产评估机构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一投资项目招标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标的企业是一所某民办全日制职业教育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位于本市集美区。

2.2招标范围：针对本次投资项目招标选聘资产评估机构，为投资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标的企业资产评估。

2.3资金来源：自筹。

2.4质量要求：合格。

2.5服务期限：自项目介入至项目交割后1个月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成立5年以上（含）。

3.2 投标人需具备资产评估资格。

3.3投标人拟竞聘本项目评估师团队的负责人需连续从事评估工作5年（含）以上。

3.4投标人评估师不少于10人。

3.5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教育行业投并购资产评估项目）。

3.6投标人签署《廉洁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并加盖公章。

## 4. 招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17时00分

4.1.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顺丰或EMS邮寄到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4.1.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有权拒绝接收。

4.1.3投标地点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国贸中心B栋20层国贸教育集团风险管理部，联系人：彭女士，联系电话：0592-5227161，电子邮箱：zhaobiao@itgedu.com.cn 。

4.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24年3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1 | 招标人 | 名称：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国贸中心B栋20层  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0592-5227161  邮箱：zhaobiao@itgedu.com.cn |
| 1.2.3 | 项目名称 |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选聘CY项目资产评估机构 |
| 1.3.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4.1 | 招标范围 |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邀请”第2.2款 |
| 1.4.2 | 质量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邀请”第2.4款 |
| 1.4.3 | 服务期限 |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邀请”第2.5款 |
| 1.5.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邀请”第3款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1.10.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补充招标文件”形式发布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2024年4月12日12时前**将书面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版（word格式）发送至邮箱：zhaobiao@itgedu.com.cn。招标人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17时00分**。  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补充招标文件”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的接受时间以签领时间或者补充招标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时间为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2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补充招标文件”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的接受时间以签领时间或者补充招标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时间为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2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3.2.8 | **最高招标限价**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 |
| 3.4.1 | 投标担保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1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应全部使用不褪色材料打印，并按先后顺序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1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应完全一致，如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载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国贸中心B栋20层**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8日（暂定）**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先递交的后开，后递交的先开）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知识产权 | | |
|  | （1）投标人应保证其拥有拟提供货物/服务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合法使用权，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自由使用且无需支付除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如任何第三人提出招标人因使用该货物/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的诉讼或要求时，或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许可使用费用的诉讼或要求时，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费处理此类诉讼或要求。发生此类诉讼或要求时，招标人应及时通知投标人并由投标人在处理此类诉讼或要求的过程中占主导地位。此类诉讼或要求如导致招标人产生损失的，投标人应全额赔偿。  （2）招标报价已包括为履行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有应支付的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费用或其它任何费用。  （3）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 9.2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9.3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中标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同时招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同义并相同。 | |
| 9.4招标人声明 | | |
|  | 投标人因参与招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 |
| 9.5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载体为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文本为word或pdf格式，表格为XLS格式、图片为JPG格式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予退还，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递交 | |
| 9.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选择合同相对方。 | |
| 9.7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投标人代表无需现场出席开标会议，如有需要安排腾讯视频会议。 | |
| 9.8 |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选聘CY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涉相关服务。

###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4.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用户需求书；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的接受时间以签领时间或者补充招标文件在公开网站发布时间为准。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2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正本、副本、电子版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文件正本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全部内容；

3.1.1.2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3.1.1.3投标文件电子版。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市场风险及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3.2.2投标人招标时所报的招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选聘CY项目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税费、差旅费、复印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即合同期内总价固定，不予调整。

3.2.3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填写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2.4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5招标人设有最高招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招标限价，最高招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担保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成立5年以上（含）。

3.5.2 投标人需具备资产评估资格。

3.5.3 投标人拟竞聘本项目评估师团队的负责人需连续从事评估工作5年（含）以上。

3.5.4 投标人评估师不少于10人。

3.5.5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教育行业投并购资产评估项目）。

3.5.6投标人签署《廉洁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并加盖公章。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电子版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若招标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或开标日期，将通过公开渠道向每一个可能的投标人发出任何有关推迟上述日期的书面通知。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接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2）记录投标文件接收情况，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等信息；

（3）宣布招标活动纪律；

（4）记录人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过洽商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无

###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0天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暂停/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暂停/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招标人经营方向改变或业务规划需要调整的。**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工作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工作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 评审标准

### 2.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符合条件 |
| 资格审查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需具备资产评估资格 | 须提供资产评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拟竞聘本项目评估师团队的负责人需连续执业5年（含）以上 | 须提供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评估师团队不少于10人 |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格证、劳动合同等） |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教育行业投并购资产评估项目）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廉洁投标承诺 | 须提供盖章的《廉洁投标承诺书》 |
| 投标文件报价 | 投标报价文件须盖章 |
| 结论 | | 通过/不通过审查 |

### 2.2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综合实力 | 公司简介（包含公司组织机构、市场声誉、业务规模等内容） | 5 | 横向对比投标人的总体综合实力酌情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教育行业投并购资产评估服务业绩（须制作业绩目录、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9 | 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 |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国有企业投并购资产评估服务业绩（须制作业绩目录、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9 | 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 |
| 工作方案 | 工作内容及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实施方案、项目服务要求等 | 5 | 方案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
|
| 方案陈述 | 方案陈述需项目负责人通过“腾讯会议”视频会议系统视频介绍，陈述时间限时5分钟 | 5 | 根据对项目难点、特点分析的准确性、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程度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
| 项目 | 项目团队负责人 | 8 |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工作经历、工作年限,曾担任主持过教育行业并购成功案例数量等酌情打分，满分8分。 |
| 团队 | 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素质经验和实力 | 9 | 根据团队组成合理性、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资质及项目执行经验情况评分，团队组成结构3分；团队成员资质、经验3分；项目现场负责人资质、经验3分，经验得分根据项目执行数量判定。 |
| 报价  项目 | 服务报价 | 50 | 评标价格的计算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合理低价的计算标准为：  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最低有效报价÷该有效投标人的报价）×50 |
| 合计 | | 100 |  |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综合得分=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不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6竞争性谈判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不少于2家（含）的候选人进入竞争性谈判阶段。

候选人以投标报价为限额现场进行一轮或一轮以上的报价，并回答评审委员会的相关问题后，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竞争性谈判阶段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视为放弃竞争性谈判资格。

竞争性谈判将以线上方式（腾讯视频会议）进行（即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项目负责人/汇报人请提前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会议ID号将于开标当天**需要述标时电话联系告知**（**提醒：递交投标文件时请一并提供联系人手机号，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竞争性谈判机会；开标当天联系人请保持电话畅通，若电话无法接通，视为放弃竞争性谈判机会）。**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按照不记名投票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须就二次报价补充出具书面报价书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需求**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一投资项目招标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标的企业是一所某民办全日制职业教育学校，位于本市集美区。本次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其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人民币8007万元，2023年利润约人民币802万元，2023年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6973万元，净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2180万元。

1. **服务范围和期限**
2. **服务范围和内容**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出具合并口径资产评估报告（不需出具单体报告）。除资产评估工作外，投标人还应协助招标人完成评估报告核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招标人及其主管机构备案/答辩等）。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报告完成时限：**2024年5月10日前。**

以上时间节点如因投标人原因延迟，投标人应按中标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自项目价款中直接扣除。

1. **项目服务地点**

主要地点位于福建省厦门市。

1. **付款阶段**
2. 进场开展工作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方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15%；
3. 中标方出具评估报告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方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35%；
4. 项目交割完毕后，招标人向中标方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40%；
5. 项目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向中标方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10%。

上述中标方出具的报告/方案/披露文件/汇报材料等时间以中标方向招标人提交含签章的正式定稿电子文件的时间为准。

若项目进行到某个环节终止，招标人有权停止后期的服务，按项目当前实际进度确定服务费用并付款。

上述每次付款前中标方均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人员管理**

投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匹配的、具有相应资质、工作经验及责任心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次服务工作。团队核心成员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在投标文件中，参与投标公司应明确提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构成（须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职责、学历背景、工作经验等，进行清晰的工作任务描述。

1. **工作要求**

投标人须建立专职团队服务本项目，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接口，负责具体事务的协调。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得通过本次投资项目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投标人须恪守公司的合法利益，对从事本次投资项目中获知的甲方信息保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

投标人在报价同时，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审查资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
5. 公司简介
6. 业绩证明
7. 项目团队情况
8. 工作方案
9. 服务承诺函
10. 保密承诺函
11. 廉洁投标承诺书
12. 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人资产评估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本项目评估师团队负责人连续执业5年（含）以上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本项目评估师团队的名单、资质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至少10名评估师的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同类业绩：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教育行业投并购资产评估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廉洁投标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项目完成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分项 | 单位 | 数量 | 小写合计（元） |
| 1 |  | 项 | 1 |  |
|  |  |  |  |  |
|  |  |  |  |  |
| 大写合计： | | | | |
| 注：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公司简介

应包含公司组织机构、市场声誉、业务规模情况等内容，格式自拟。

1. 业绩证明

**（一）投标人教育行业投并购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教育行业投并购业绩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国有企业投并购服务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国有企业投并购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 项目团队情况

投标人应明确提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构成（须指定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学历背景、工作经验、相应职责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承诺固定服务与本项目的核心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核心团队成员。**

1.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应包含针对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方案、工作机制、质量保证等内容。**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拟。

1. 服务承诺函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项目团队 （填能或否）响应招标人时间需求进场工作；**
2. 如不能响应，原因如下： （如响应时间需求无需填写）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保证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可更换项目团队核心成员。**
4. 我方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 ）已收到贵司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招标邀请函。本所知悉贵司对邀请函所述合作项目（“本项目”）有保密要求，有意参与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

为获得具体项目信息等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本所同意在此保密承诺函（“本函”）规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承诺：

1．本所认可并确认保密信息的竞争价值及其保密性质，以及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可能对贵司及其相应关联方造成的损失。除本函第3条的规定外，本所同意除向本所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外，未经贵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向任何人士披露保密信息。且该等人员应在保密信息披露前已被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作出保密承诺。

2．除本函第3条的规定外，除非为本项目执行之需要或得到贵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所已得到保密信息和本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

3．如果本所对保密信息的披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要求而发生的，本所应当事先尽快通知贵司，同时，本所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贵司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披露。

4．本函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1）贵司或其任何代表在本函签署日之前或之后、无论以书面（包括通过电子媒介）、口头或其他形式而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2）本所或本所人员对本项目的评估、谈判和/或实施本项目而准备的所有分析、编辑、预测、研究、解释和/或其它文件；

（3）贵司就本项目进行商讨或谈判的事实，以及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它事实（包括相关的进展状态）。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有书面材料证明，在披露时或之前为公众通常可获得的信息；

（2）有书面材料证明，在披露之后非因本所或本所人员违反本函保密承诺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3）有书面材料证明，本所在非保密基础上从他方得到的信息，且该方不对贵司有任何保密义务的约束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将该等信息传达给本所。

5．本所保证严格控制贵司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工作程序来避免非授权披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本所对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将不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企业对自己商业秘密的保护程度。

6．除本函第3条的规定外，本所承诺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贵司事先书面同意，本所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7．本所承诺在使用保密信息过程中，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得损害贵司的任何利益。

8．本所将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遵守本函的规定，若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函规定，本所应承担连带责任。

9．当贵司以书面形式要求本所交回保密信息时，本所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不能返还的，本所应当立即销毁或永久删除前述全部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应当保留的除外。

10．本所承诺，在获得贵司提供的保密信息后，若经检索发现利益冲突，本所应及时（不超过2小时）通知贵司，并退出本项目。本所根据本条规定退出本项目的，仍应在本函规定的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

11．本所承诺，在获得贵司提供的保密信息后，若经检索未发现利益冲突，本所不得就本项目或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服务。

12．若本所违反本函规定的保密义务，本所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由本函产生的一切争议由贵司与本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所同意相关纠纷提交贵司所在地法院诉讼。

14．本函自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编号为【 】的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4.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5.不向本项目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不向本项目所涉招标单位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7.不向本项目所涉招标单位人员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举报（举报电话：0592-5227276）。

9.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年 月 日